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18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蘇揚傑

被　　告　一家清潔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銘

被　　告　吳美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2,96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0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2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2,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一家清潔服務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家清潔公司）邀同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向原告申請借款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利息採分段計收，未按期攤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自

違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被告一家清潔公司於100年5月2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462,964元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催告函、借據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
合　　計	5,070元